债券代码: 122373. SH 债券简称: 15 舟港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15 舟港债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舟港债;

债券代码: 122373;

发行规模: 人民币7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7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5年5月22日;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金额 7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

(一)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委派朱玮明先生、倪彦博先生、陈静珍女士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巧女士、竺士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朱玮明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金融事务部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生产安全部主任,兼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历任宁波港务局业务处调度室值班调度员、计划调度员、值班主任、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

陈静珍女士,出生于1971年4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浙 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 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曾任镇海发电厂监察审计部专职内审员、综合审计、 监审主管、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及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审计中心主 任。

林巧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兼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挂职任职衢州市衢江区委常委、副区长。曾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主管、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商务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候选人、工会办公室主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经审委主任、女职委主任。2018年 6 月起挂职任衢州市衢江区委常委、副区长。

竺士杰先生,出生于1980年3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桥吊班大班长,省总工会副主席。历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副大班长、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桥吊班副大班长。

(二) 相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任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已着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金晓芳

联系电话: 0571-8790119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